

和諧之家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15年2月9日會議意見書

「和諧之家」於 1985 年成立，設立全香港首間庇護中心，為受虐婦女及其子女提供即時保護及支援。此外，我們致力遏止及預防家庭暴力，推廣和諧及健康的家庭關係。同時，我們積極倡議家庭暴力相關的政策及法例改革，務求令其能回應社會的需要。

在庇護中心服務，我們有以下意見向政府提出：

1. 庇護中心宿位供不應求

庇護中心的住宿期一般是兩星期至三個月，對於有特別需要的個案，可透過家庭社工申請延長住宿期。和諧之家庇護中心宿位上限是 65 至 70，在 2013/14 年度，我們為 418 名受虐婦女及其小孩提供服務，全年平均入住率高達 110.1%，因為其他庇護中心爆滿而未能成功轉介求助個案，我們曾經在同一時間為 80 名受虐婦女及其小孩提供服務，而需把面談室改變為宿房用途，接收有關個案，以我們的宿位上限為 70 計算，超收率為 14%。而 2013/14 年度我們因滿額而未能接收而需轉介其他中心的個案共有 236 個。情況最嚴重時，我們接收了「踩界」，即受虐者和施虐者的社會網絡在庇護中心的所在範圍之內，本來「踩界」個案是必須需轉介的，但因其他宿舍爆滿未能接收，我們只能在無選擇之下接收，待其他宿舍有宿位時才盡快轉介。由上述情況可以了解庇護中心宿位供不應求，對服務使用者的安全機成危機，再者令庇護中心設施和人手安排緊張，並影響環境和服務質素。

建議：政府增加資源，確保庇護中心能夠有充足的設施和人手配合服務需求，以及保障家暴受害人的安全。

2. 「體恤安置」政策

2013-14 年度和諧之家庇護中心有 26.7% 受虐婦女住宿超過三個月，其中有 2.7 % 婦女由於未有長遠安全居所，在中心滯留超過一年。根據我們的經驗，入住本會庇護中心而乎合「體恤安置」政策下「有條件租約計劃」條件的受虐婦女中，部份可以在二至三週內獲家庭服務社工推薦，並在三、四個月內獲分配公屋。但亦有部份婦女即使背景相近，但她們的家庭服務社工卻需三至九個月時間評估，才決定是否推薦她們的申請，到她們獲分配公屋時已於庇護中心住宿至少一年或以上時間。冗長的評估時間及過程，不但令婦女心情焦慮不安，亦令她們滯留在庇護中心。

建議：增加「體恤安置」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推薦和審批透明度和一致性。

3. 少數族裔、同性情侶家暴受害人問題

現時種族及同性情侶項目已包括 在「虐待配偶同居 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資料輸入表」，可見政府對少數族裔及同性情侶的家暴情況的關注。從和諧之家前線經驗中，我們體會到少數族裔及同性情侶各有特別的需要和他們對家暴意識不足，令他們面對家暴時處境會更加困難。例如少數族裔婦女，因為文化背景而往往會容忍暴力；很多同性情侶不知道，被威脅要公開他們的同志身份可以是一種精神虐待，加上同性戀還沒有被普遍認識和接受，令同志向主流機構求助卻步。

建議：1. 政府增撥公眾教育資源，配合少數族裔及同志的特別需要，提升他們對家暴的意識，好讓他們在面對家暴危機時能向專業人仕求助。2. 政府帶動社福機構加強服務發展及前線同工培訓，令服務配合「同志友善」及少數族裔的需要。

4. 一站式受害人庇護、支援及離舍後跟進服務

大多數入住庇護中心的受虐婦女在不同的事情上都需要支援及兒童照顧服務，例如緊急和突發事件、醫療應診、辦理法律援助和離婚程序、出席家事法庭審理、為孩子尋找新的學校、尋找長遠住宿居所等。在現時的服務模式下，在庇護中心的婦女如需支援及兒童照顧服務，就要轉介到庇護中心以外的機構。這種服務模式令飽受家暴創傷的婦女勞碌疲累。由於心理上安全感的需要，婦女都希望可以使用由她們居住的庇護中心中、熟悉的同工及朋輩提供支援及兒童照顧服務。此外，婦女需要支援服務很多時是由於緊急和突發事件，而只有她們所居住的庇護中心才可提供最適切的支援及兒童照顧服務。

離舍後跟進服務方面，現時庇護中心會為離舍婦女及其子女提供三個月的跟進服務。從我們的經驗反映，三個月的跟進是不足夠的，因為婦女離舍後不等於問題完全解決，她們仍要面對生活許多狀況，例如經歷離婚、上庭程序、爭取撫養權、單親照顧子女等等，都需要情緒支援，受害婦女由於不想重覆講述自己的經歷和處境，因此她們希望庇護中心中社工可以繼續跟進其個案。

建議：1. 政府檢討現時對家暴受害人的支援服務模式，增加庇護中心資源，使它們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的一站式受害人庇護、支援及兒童照顧服務。2. 政府增加資源，延長離舍後跟進服務至一年。

5. 庇護中心的安全措施

庇護中心的安全是最重要的，而我們最擔心的是施虐者纏擾、跟蹤受虐婦女及入侵庇護中心，我們希望與有關警署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得到警方的協助和配合。

建議：警方把庇護中心劃為巡邏及簽到點，以起阻嚇施虐者及提升受害人安全作用。

6. 庇護中心個案呈報、需求評估

現時庇護中心會為新入宿的配偶及親密關係個案填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填寫中央資料系統資料輸入表」。但是因虐老、虐兒及其他家庭關係虐待而入住庇護中心的個案並不需要填寫及呈報中央資料資料輸入表，因此現時呈報資料未能令政府全面了解及評估庇護中心的需求。

建議：政府修改中史資料系統資料輸入表，除了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之外，庇護中心亦呈報虐老、虐兒及其他家庭關係虐待個案等等，以便更全面地反映庇護中心需求。

查詢及聯絡:

和諧之家總幹事: 陶后華女士

電話: 2342 0072 傳真: 2304 7783 電郵: hhl@harmonyhousehk.org